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營運在中國的公路。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結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出現變動，其中已更改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此等呈報的變動已追溯採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涉及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關乎商譽。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資本化及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就過往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而言，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撇銷與商譽成本相應減少有關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值人民幣1,126,000元(見附註15)。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已不再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按年進行減值測試。於2005年1月1日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概無支銷商譽攤銷，而2004年的比較數字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以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等同特定股份數目或涉及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將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關乎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過渡條文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並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故毋須作出調整。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者)一般不得追溯確認、不再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即期及前期會計期間金融工具的呈報方式並無影響，而推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條文。

於2004年12月31日或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處理方法劃分及計算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盈虧則計入損益內。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價值人民幣360,000元的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有關投資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而以往乃分類為「其他投資」。就此，對於2005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劃分及計算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疇以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盈虧釐定公平值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將直接確認為損益。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少數股東的免息非即期貸款按面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算。該等免息貸款於其後結算日按使用實際利息法釐定的攤銷成本計算。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關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2004年的比較數字(財務影響見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的影響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不作攤銷	160	—
少數股東非即期免息貸款的名義利息開支	(1,891)	—
確認以股份付款為開支	(2,193)	—
年內利潤減少	(3,9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按項目功能分析年內利潤減少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增加	(2,033)	—
利息開支增加	(1,891)	—
	(3,924)	—

於2005年1月1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05年1月1日 (原列)	採納新會計 準則的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2005年1月1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有作買賣的投資	—	360	360
其他投資	360	(360)	—
無抵押短期借貸	(22,555)	121	(22,434)
無抵押長期借貸	(55,614)	12,387	(43,227)
其他資產淨值	473,220	—	473,220
對資產及負債的總影響	395,411	12,508	407,919
股本	21,000	—	21,000
注資	—	11,703	11,703
保留利潤	108,404	(5,046)	103,358
其他儲備	171,948	—	171,948
少數股東權益	94,059	5,851	99,910
對權益的總影響	395,411	12,508	407,919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2004年1月1日的權益並無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集團間交易預測的現金流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擔保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責任—廢料電器及 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的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5年1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或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計量，詳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於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的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攤佔自合併日期以來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攤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權益會分配至與本集團的權益互相抵銷，但以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為限。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之前的收購產生的商譽

在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前的情況下，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的數額。

對於先前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已從2005年1月1日開始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減值

就減值檢查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商譽分配予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元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商譽分配予的現金產出單元會在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查。當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元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所分配予單元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元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資本化的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包括在內。

收入確認

公路收費收入按收費基準確認。

出售其他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考慮到其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以撇銷其成本(見附註14)。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而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收益表申報的利潤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或支出，以及收益表內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均不計算在應課稅利潤內。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已執行的或到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因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的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若有可能產生可利用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對稅務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在本集團控制之內，而該暫時性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均不會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每逢結算日作出審議，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止。

遞延稅項按照預期負債將結清或資產將變現的期間的稅率計算。除與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中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外，遞延稅項一律在損益內扣除或計入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的款項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扣除。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每一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會在其形成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滙兌差額包括於期間損益，但再換算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損益的非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滙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將於業務出售有關境外業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經營租約

倘資產的所有權的一切權益及風險實質上由出租人持有，則租約將列賬為經營租約。

來自經營租約的租金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兩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的投資。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

本集團代表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按固定付款或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應收賬款、按金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後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無抵押借貸)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計量。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收益表中確認。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

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日期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時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5. 關鍵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公路及橋樑收費折舊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路及橋樑收費面值為人民幣336,000,000元。本集團經估計該等公路及橋樑於現行經營期間的預測總交通流量後，按單位使用法將公路及橋樑收費折舊。預測總交通流量的任何變動將對該等公路及橋樑於經營期間的折舊費用構成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無抵押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短期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計息金融資產。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來自少數股東的定息無抵押借貸有關。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於2005年12月31日，如果對應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會定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為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應方為銀行，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

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路費收入為以收取基準計算，而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公路收費收入總額，已扣除江蘇省人民政府交通建設工程基金供款、營業稅及地方政府徵費。

本集團僅從事在中國公路的管理及營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中國及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亦於單一地區分類營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利潤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	161
核數師酬金	966	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53	27,586
僱員福利關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及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3)	17,456	14,662
出售持有作買賣的投資／其他投資虧損	352	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	—
維修及養護費用	11,954	13,530
持有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	273
並計入：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4
利息收入	519	233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支付及應付予十一名(2004年：十一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2005年

	胡友林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陸衛東先生 人民幣千元	高一山先生 人民幣千元	王佩萍女士 人民幣千元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潘萬渠先生 人民幣千元	申曉中先生 人民幣千元	石俊先生 人民幣千元	蔡傳炳先生 人民幣千元	虞正華先生 人民幣千元	余楚媛女士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	105	52	315	47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0	234	266	233	279	—	—	—	—	—	—	2,7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	—	—	17	—	—	—	—	—	—	40
以股份付款	549	166	332	166	332	141	108	—	—	—	—	1,794
總酬金	2,239	423	598	399	628	141	108	—	105	52	315	5,008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2004年

	胡友林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陸衛東先生 人民幣千元	高一山先生 人民幣千元	王佩萍女士 人民幣千元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潘萬渠先生 人民幣千元	申曉中先生 人民幣千元	石俊先生 人民幣千元	蔡傳炳先生 人民幣千元	虞正華先生 人民幣千元	余楚媛女士 人民幣千元	姚紅先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54	—	—	—	105	16	315	—	49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8	237	158	164	13	—	—	141	—	—	—	—	2,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	—	—	—	—	—	10	—	—	—	—	33
總酬金	1,378	260	158	164	67	—	—	151	105	16	315	—	2,614

5位最高薪人士中，全部(2004年：4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2004年，該位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7
總酬金	—	301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5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各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放棄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利息開支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利息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283	820
— 須於5年內償還少數股東貸款	1,225	1,760
少數股東非即期貸款的名義利息開支	1,891	—
	3,399	2,580

11. 所得稅開支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5,919	4,573
遞延稅項(附註21)	305	217
	6,224	4,790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則須於兩個年度均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國家所得稅。

此外，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可豁免地方所得稅，隨後5年可寬減一半，寬減期的經削減稅率為1.5%。因此，該中國附屬公司由2003年度起按經削減稅率1.5%繳納地方所得稅。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則無須繳納任何該項地方所得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1,906	22,900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繳稅(附註)	4,786	3,435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363	1,981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41	17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61)	(604)
授予一家中國國際屬公司的稅務豁免期的影響	(205)	(196)
年內稅務支出	6,224	4,790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12. 股息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4,200	4,200

根據2005年5月26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議決，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200,000元)或每股0.02港元，已獲批准，並已隨後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2005年內沒有股息被建議，資產負債表日後也沒有股息被建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年內利潤	19,464	13,805
股份數目		
	'000	'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00,000	200,000
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2,273	1,95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02,273	201,957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年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倘該等變動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的業績構成影響，則將會影響所呈報的每股盈利金額。每股盈利的影響概述於下表：

	2005年	
	基本 人民幣分	攤薄 人民幣分
商譽不作攤銷	—	—
少數股東非即期免息貸的名義利息開支	(0.9)	(0.9)
確認以股份付款為開支	(1.1)	(1.1)
	(2.0)	(2.0)

年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報的業績並無影響，因此對每股盈利的呈報金額亦無構成影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費公路	傢俬、裝置			總計
	及橋樑	樓宇	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502,729	2,219	3,309	1,844	510,101
添置	78	—	282	410	770
出售	(9)	—	(24)	(183)	(216)
於2004年12月31日	502,798	2,219	3,567	2,071	510,655
添置	—	—	191	257	448
出售	—	—	(159)	(206)	(365)
於2005年12月31日	502,798	2,219	3,599	2,122	510,738
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113,704	565	1,987	852	117,108
本年度折舊	26,795	107	397	287	27,586
出售時對銷	(1)	—	(16)	(164)	(181)
於2004年12月31日	140,498	672	2,368	975	144,513
本年度折舊	26,389	106	356	302	27,153
出售時對銷	—	—	(133)	(196)	(329)
於2005年12月31日	166,887	778	2,591	1,081	171,337
賬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335,911	1,441	1,008	1,041	339,401
於2004年12月31日	362,300	1,547	1,199	1,096	366,142

收費公路及橋樑以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方式持有。

收費公路及橋樑折舊乃撇銷按特定期間內實際交通流量與本集團可經營該等公路及橋樑的期間內預測交通總流量之比率以單位使用成本計算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0年或有關公司合營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擁有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兩條收費道路，並分別獲授23年及16年合營期內管理、經營及收取公路費用的權利(附註29)。就文安路段而言，於2005年12月31日，向有關政府當局辦理將經營期延長額外10年的申請仍在處理中。於經營期屆滿後，管理、經營及於收費公路收取路費的權利可能會撤銷，而有關收費公路將於經營期結束時交還予有關政府當局。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及於2005年1月1日	1,60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累計攤銷(附註2)	(1,126)

於2005年12月31日	482
--------------	-----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965
本年度攤銷	161

於2004年12月31日	1,12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累計攤銷(附註2)	(1,126)

於2005年12月31日	—
--------------	---

賬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482
--------------	-----

於2004年12月31日	482
--------------	-----



15. 商譽(續)

直至2004年12月31日，商譽按其估計年限十年攤銷。

賬面值僅與本集團於中國管理及經營的收費公路及橋樑有關。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核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折現率10%進行。超過三年的現金流量乃使用9%的穩定增長率推算。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前年業績及市場發展預期的財政預算。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計算。折現率已反映業務特定風險。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變動，並不會使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高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賬面值。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6. 其他投資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	360

1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市交通局	2,040	1,762

廊坊市交通局為一名少數股東的控股公司。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負債指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存款按固定利率年息3.63厘(2004年：0.03厘)計算。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相若。

20. 股本

	於2004年1月1日、 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	20,000
		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所示		21,000

21.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9,464
於年度收益表扣除	217
於2005年1月1日	9,681
於年度收益表扣除	305
於2005年12月31日	9,986



22. 無抵押短期借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擔保：		
— 同系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	—	10,000
— 最終控股公司及少數股東	—	5,000
	—	15,000
少數股東的無抵押貸款：		
— 按年息7.488厘計息	9,496	19,609
— 合約免息	32,369	43,560
	41,865	63,169
總借貸	41,865	78,169
上述借貸按以下年期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6,729	22,555
一年至兩年	6,134	10,422
兩年至五年	10,832	13,537
五年以上	18,170	31,655
	41,865	78,169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及列入流動負債的款項	(6,729)	(22,555)
	35,136	55,614

2004年不定息借貸的利率介乎5.8厘至6.9厘。利率於相關週年日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每年重訂。

來自少數股東的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息7.488厘計息，預期於2007年到期。

22. 無抵押短期借貸(續)

另一項無抵押貸款為合約免息，預期於2012年到期。本年度實際利率為年息6厘。

董事根據2005年12月31日的市場利率以折讓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本集團借貸的公平值。董事認為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1年11月12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2011年11月11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指定的時間內接納購股權，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獲接納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結束(須不得抵觸其提前終止的規定)。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6,080,000股(2004年：8,16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8%(2004年：4%)。

2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2003年4月29日	0.40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5,250,000	—	5,250,000
	2005年9月26日	0.53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	6,480,000	6,480,000
				5,250,000	6,480,000	11,73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2003年4月29日	0.40	2003年5月9日至 2013年4月28日	1,260,000	—	1,260,000
	2005年9月26日	0.53	2005年10月12至 2015年9月25日	—	1,140,000	1,140,000
				1,260,000	1,140,000	2,400,000
附屬公司其他僱員	2003年4月29日	0.40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1,650,000	—	1,650,000
	2005年9月26日	0.53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	300,000	300,000
				1,650,000	300,000	1,950,000
				8,160,000	7,920,000	16,080,000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200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於200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2003年4月29日	0.40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5,460,000	(210,000)	5,25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2003年4月29日	0.40	2003年5月9日至 2013年4月28日	1,260,000	—	1,260,000
	2003年4月29日	0.40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270,000	(270,000)	—
				1,530,000	(270,000)	1,260,000
附屬公司其他僱員	2003年4月29日	0.40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1,650,000	—	1,650,000
				8,640,000	(480,000)	8,160,000

23.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於2005年9月26日獲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2,193,000元。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僱員並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於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模式之一。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的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以該模式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採用以下項目：

	2005年	2004年
加權平均股價	0.56港元	—
行使價	0.53港元	—
預期波幅	60%	—
預期年期	10年	—
無風險息率	4.39%	—
預期股息率	3.58%	—

預期波幅使用本公司過去4年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預期年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計的購股權年期。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193,000元(2004年：無)。

24.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2004年：20%)，向中國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責任。

24. 退休福利計劃(續)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10%（2004年：5%或10%），與僱員的供款配合。

收益中所扣除的總成本人民幣1,582,000元（2004年：人民幣1,425,000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計劃的供款。

25.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款額為人民幣1,494,000元（2004年：人民幣1,588,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於以下時間到期的已出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款額作出承擔：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5	9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4	1,412
	1,399	2,326

經營租賃款額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支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後的平均年期為三年，租金則平均每三年釐定一次。上述所有經營租約承擔均須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3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悅龍有限公司、悅龍(普洱)有限公司及悅龍(姚安)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欠飛龍控股有限公司貸款，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悅龍有限公司、悅龍(普洱)有限公司及悅龍(姚安)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下屬子公司持有中國南部若干鉛及鋅礦的採礦權。

對價中(i)人民幣78,000,000元以本公司發行的可轉股債券支付；(ii)另外人民幣78,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承兌票據支付；及餘額人民幣144,000,000元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27. 相關人士交易及往來結餘

(i) 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相關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支付的維修及維護費	7,782	7,334
少數股東	本集團支付的利息*	3,116	1,760
	本集團支付的維護費	1,706	1,612
	本集團支付的管理費	403	358
	本集團支付的辦公室物業租金	80	80
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支付的辦公室及 員工宿舍租金	914	1,008

* 利息開支包括無抵押借貸的名義利息人民幣1,891,000元。

- (ii) 本集團尚未支付予相關人士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7、18及22。
- (iii) 若干相關人士就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22。
- (iv) 與相關人士的經營租約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5。
- (v) 根據於2001年10月18日及2001年4月3日由本集團、少數股東及地方土地資源局訂立的土地使用協議，訂約方同意及確定本集團有權於合營期內按零代價使用收費公路及橋樑所在的土地。
- (v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所支配。此外，本集團屬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公司，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的國有公司，並由鹽城市人民政府監管。除上文(i)至(v)所披露的相關人士交易及與國有銀行進行的一般銀行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業務。董事認為該等國有企業就本集團與其業務交易而言屬獨立第三方。

27. 相關人士交易及往來結餘(續)

在設定其定價策略及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審批程序時，本集團並無辨識對手方是否國有企業。

	交易性質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省人民政府	交通建設工程基金供款	13,975	12,299
江蘇省財政部	行政管理費	559	492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確定對手方的身份及交易是否涉及其他國有企業為不切實際。

(v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891	3,239
退休福利	108	113
以股份付款	1,877	—
	5,876	3,35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或建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9,832	231,959
		229,857	231,99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25	1
其他投資		—	3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178	31,5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11	11,328
		45,514	43,21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2	1,050
		44,422	42,164
		274,279	274,1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000	21,000
儲備	(i)	253,279	253,157
		274,279	274,157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i)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15,897	231,750	—	—	1,258	248,905
年內利潤	—	—	—	—	8,452	8,452
已付股息	—	—	—	—	(4,200)	(4,200)
於2004年12月31日	15,897	231,750	—	—	5,510	253,157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滙兌差異	—	—	(2,607)	—	—	(2,607)
確認以權益結算 股份付款	—	—	—	2,193	—	2,193
年內利潤	—	—	—	—	4,736	4,736
已付股息	—	—	—	—	(4,200)	(4,200)
於2005年12月31日	15,897	231,750	(2,607)	2,193	6,046	253,279

繳入盈餘指根據2001年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該收購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2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悅達基建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股份 — 10,000美元	100	—	香港投資控股
鹽城通達公路有限公司 (「鹽城通達」)(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12,000,000美元	—	66.67	管理及經營中國 204國道新阜路段
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 (「廊坊通達」)(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 11,250,000美元	—	51	管理及經營中國 106國道文安路段

附註：

- i. 鹽城通達乃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年期為23年（由199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根據鹽城通達的合作合同，本集團有權獲取鹽城通達合作期內首10年的全數可分配利潤。於鹽城通達合作期第11年至第14年期間，鹽城通達的可分配利潤由本集團與合作夥伴攤分，所按比例分別為80%及20%。於鹽城通達合作期第15年至第22年期間，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則會按分別5%及95%的比例，攤分鹽城通達各年的可分配利潤。於鹽城通達合作期第23年，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將按彼等的出資比例攤分鹽城通達的可分配利潤。
- ii. 廊坊通達乃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年期為16年（由1997年5月19日至2013年5月18日）。廊坊通達的可分配利潤乃根據本集團及合作夥伴各自的出資比例攤分。

2003年8月，本集團與合作夥伴達成協議，將廊坊通達的合作年期延長10年，至2023年5月止，作為廊坊通達因遵照當地政府部門要求遷移一個收費站，導致2002年至2003年期間收入減少及產生額外成本的補償。於本年報日期，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於經延長合作年期期間收取路費的事宜，仍在辦理當中。